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北·石家庄

CHINA HEBEI SHIJIAZHUANG

桥西区石铜路 11 号

邮编：050000

电话：0311-85518221

传真：0311-85288018

官网：www.jihualawyer.com

邮箱：my15666@163.com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冀华股见字 2109 号

致：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马跃彬、邵明涛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新提案的提出、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适当核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21年0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通过决议，决定于2021年5月27日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

2、2021年05月10日，持有公司25.63%股份的股东河北衡水老白干酿酒(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临时提案，提请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5月1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3、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已分别于2021年4月29日、2021年5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会议出席对象、登记及出席会议方法、参与网络投票程序及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公告形式通知股东，且将公告载于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包括以下内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登记及出席会议方法、参与网络投票程序及其他事项。

2、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21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的间隔符合《股东大会规则》不多于7个工作日的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公司按照会议通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及互联网投票平台为股东提供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27日上午9时30分在河北省衡水



市工业新区振华新路酒都大厦十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的事项与公告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和网络投票时间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根据会议通知，截止 2021 年 5 月 21 日下午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亲自出席或委托其授权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账户登记证明、股东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及上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服务平台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信息数据等相关资料，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通过网络投票有效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 3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76,793,25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8477 %。

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人员均有出席、列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持有公司 25.63%股份的股东河北衡水老白干酿酒（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



董事会提出临时提案，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已经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发布了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经本所律师审核，上述临时议案的提案人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临时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公告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提案进行表决投票，由经推举的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和表决票数。

（二）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20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
- 4、《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5、《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 6、《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7、《公司 2021-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 2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9、《2020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10、《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修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 14、《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 15、《选举宋学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7、《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5、8、10、14、15、16、17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进行了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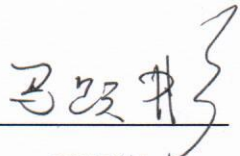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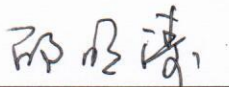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杨辉

经办律师:


马跃彬


邵明涛

2021年5月27日